

五、森林遊樂

(一)森林遊樂區之規劃建設

台灣山岳資源豐富，地理環境特殊，造就了具獨特性、複合性及多樣性的生態環境及自然景觀資源，也創造不同類型的遊憩環境。為有效開發森林遊樂資源，民國65年訂定之「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第十三條即明定：「發展國有林地多種用途，建設自然生態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保存天然景物之完整及珍貴動植物之繁衍，以供科學研究及教育，並增進國民康樂。」民國74年修正公布「森林法」第十七條明定：「森林區域內，得視環境條件，設置森林遊樂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78年訂定發布「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以為設置與管理森林遊樂區之法源依據。

由於國人在物質生活逐漸提昇與改善之餘，有更多閒暇時間追求精神生活之滿足，為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休閒育樂場所，本局自民國54年起陸續規劃整建森林遊樂區，已完成開發並開放者，計有：

北部地區—太平山、滿月圓、東眼山、內洞等 4處。

中部地區—大雪山、八仙山、合歡山、武陵、奧萬大等 5處。

南部地區—阿里山、雙流、藤枝、墾丁等 4處。

東部地區—知本、富源及池南等3處。

為使森林遊樂資源永續發展，提昇旅遊品質，除逐年編列經費，加強整建及維護現有16處森林遊樂區之公共服務設施，並積極建設向陽、卓溪、觀霧等 3處新設置之森林遊樂區，期能滿足國家對森林遊憩資源之殷切需求。90年度完成太平山蹦蹦車站設施、房舍及仁澤溫泉設施整建工程、觀霧遊客中心新設及步道整建工程、東眼山公廁整建工程、合歡山供水設備改善工程、武陵、大雪山房舍整建工程、奧萬大環境美化工程、阿里山房舍、供水設施、觀景平台及解說牌整建工程、藤枝、墾丁供水設施整修、清水岩、富源步道整建工程、知本牌樓及環境美化工程、向陽、卓溪公廁及涼亭觀景台新建工程等計56件。另持續推動森林遊樂區內住宿餐飲等服務設施提供民間投資參與興建暨營運，冀藉民間企業經營效率，提昇遊憩服務品質。此外，配合2002國際生態旅遊年，積極建設各森林遊樂區內遊憩服務設施，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另結合山村社區，以拓展森林生態旅遊，並提供國人親近自然之最佳途徑，進而達到愛林保林之目的。

(二)森林遊樂區之管理經營

森林資源之多樣性與所衍生各種效益，在歷經科學研究及驗證下，已受世人高度肯定及重視，其中森林遊樂及生態保育效益，便隨著國人對戶外休閒活動之需求日增，更益顯其重要性。

依本局轄屬16處森林遊樂區，90年統計共提供258萬人次遊憩機會，顯見森林遊樂區已成為國人從事戶外休閒活動之重要選擇。

因此，在森林資源永續經營、生態保育、提昇森林遊樂產值與活絡山村經濟等原則下，本局針對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策略如下：

加強森林遊樂區之策略行銷—依各森林遊樂區資源特色，結合附近地區景點、人文及民俗之特色，訂定四季行銷策略，發展具代表地方性之遊憩活動。

推動森林生態旅遊—森林生態資源之豐富性，是歷經數千年演化結果，為人類寶貴之資產，在森林遊憩活動中，利用森林生態理念（融合自然保育、遊憩活動並兼顧地方村落發展）、地理景觀及隱蔽幽靜效益，發展體驗自然之生態旅遊活動，兼具遊憩休閒、自然教育及保健、運動、健身效果。90年度完成16條生態旅遊遊程設計規劃及訂定「國家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計畫」，推動國家森林生態旅遊。





辦理生態旅遊教育訓練—本年度辦理 2 梯次生態旅遊研習班，及 1 梯次生態旅遊規劃研習班，培訓本局員工、國家森林志工及社區團體負責人等共計 180 人。

辦理生態旅遊宣導業務—本年度辦理 34 場次生態旅遊活動，積極推廣生態旅遊概念，並出版「新森活主張」、「國家森林生態旅遊——鐵道篇」及刊載中、英、日文版雜誌廣告，參加第 9 屆台北國際旅展，向國內旅客積極促銷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推動生態旅遊活動理念。

充實森林遊樂區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以提昇服務品質—改善遊樂區自然環境及公共設施，提供自然學習、藝術啟迪與戶外遊憩體驗的題材與場所；遊客至森林遊樂區從事遊憩活動，除了受資源特色之吸引外，設施品質與服務水準，亦是攸關遊客到訪之重要因素，因此人性化設施規劃與專業解說服務是提昇遊憩品質重要目標。

規劃建設全島國家森林步道系統，改善山村經濟—將原有之各式步道修整及串聯，以形成一網狀聯繫，藉由配合步道系統，提供不同遊程及資源帶動民眾走向自然區域，也帶動村落福利（農、漁、牧、美食、文化、表演），啟發民眾對自然的尊重，強化自然生態旅憩之體驗；並配合步道系統發展，協助步道沿線山村部落培訓解說員及嚮導，並提供民宿及登山補給服務，增加當地就業機會，改善山村經濟。

促進民間參與—為引進民間資金及營管技術，提昇森林遊樂區餐宿服務水準，陸續辦理奧萬大等 10 處森林遊樂區提供民間投資經營工作。

建置完善便利的旅遊資訊系統—藉由旅遊資訊系統之建立與電子化，透過資訊之即時傳輸，提供國人遊程安排，選擇多元化活動，以增進資源經營與利用效率。

森林資源環境保育—為維護森林遊樂區遊憩資源之完整與自然，指定遊樂區內各項限制與禁止行為，依「森林法」各項規定，執行森林資源保護工作。

培訓國家森林志工加強生態解說—為推動國家森林志工制度，引進豐沛社會人力及各項專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本年度已辦理 35 梯次講習，共計 1307 人參與。

(三)民間參與森林遊樂區建設營運

為因應國人休閒旅遊之需要及提昇服務品質，本局積極推動森林遊樂區有償性之餐宿服務設施開放民營工作，以引進民間資金、企業經營理念及管理能力，提升森林遊樂區之經營效率。

鑑於森林遊樂區面積遼闊，有位於國有林中心地帶者，亦有位於重要集水區上游者，且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森林遊樂區內之森林，視其資源特性，得劃分為營林區、遊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及森林生態保育區等，除遊樂設施區外，均須由林業機關以林業專業技術加以經營管理。復查區內公共設施之良窳與旅遊安全息息相關，並不適宜將全區開放民營。是以，在兼顧自然保育及提升休閒旅遊品質之原則下，僅將有償性之住宿及餐飲等服務設施，提供民間投資經營，至區內之森林環境及公共設施，則仍由本局經營管理。

另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請本局針對可進行民營之區域等提出計畫案，經本局各林區管理處審慎評估選定，基於國土保安、環境保護、林業整體經營之考量，除已提供民營之墾丁森林遊樂區墾丁賓館本館、海濱分館2館，及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公告徵求民間投資興建暨營運，現與申請人協商議約之太平山森林遊樂區仁澤遊樂設施區外，另擇定東眼山、觀霧、合歡山、八仙山、大雪山、奧萬大、阿里山、藤枝、知本、富源等 10處森林遊樂區之住宿及餐飲等服務設施，將依據「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視各地點之資源條件及投資規模，交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OT)；或以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等方式辦理。

案經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遊樂區餐宿服務設施民營化計畫案」，經提農委會主管會報作專案報告，復奉行政院89年7月14日核復同意辦理。其中奧萬大已於90年12月31日招標，惟並無業者參與投標，將針對財務規劃、市場需求等進行再評估，並將修正公告文件再行第二次公告。本局將積極推動，以提昇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效率、餐宿水準及競爭力，提供國人更加舒適之休閒環境。

生態旅遊遊程規劃表

主要旅遊地點	行程特色
01 羅東、長埤湖、 棲蘭森林遊樂區、仁澤、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省道台七丙線風光、地下泉湧特殊地質景、苗圃自然教育、森林浴場健康活動、 溫泉泡湯舒解身心、猴頭菇特產品嚐、蹦蹦車鐵道體驗、原始森林公園生態解說、蜂的一生。
02 烏來、福山村、 內洞森林遊樂區	賞櫻花、嚐桂竹、原住民文化、自然體驗。
03 大溪老街、慈湖、東 眼山	大溪老街采風、慈湖景仰、角板山泰雅文化導覽、香菇種植加工參觀品嚐、東眼 山森林遊樂區森林浴、花卉養植參觀、品茶。 苗栗農產品品嚐、伏地索道參觀、佛寺參禮、溫泉泡湯、森林浴、登山健行、採果
04 苗栗、公館、大湖	北埔風情、擂茶製作品嚐、清泉溫泉泡湯、採果樂、森林浴、觀日出、瀑布生態體驗。
05 北埔、清泉、觀霧森 林遊樂區	賞楓、賞花、採花、採果。 大甲溪風光、採果、森林浴、賞鳥、觀星、夜間觀察、泡湯、體能訓練。
06 馬拉邦山、卓蘭、台三 線、大湖	觀光採果、客家美食品嚐、森林浴、登山健行、觀日出、雲海、賞夕陽、觀星、夜間觀察。
07 東勢鎮、谷關、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埔里地理中心碑、埔里文化行賞、萬大水库、登山健行、森林浴、賞鳥、觀瀑、 地質景觀欣賞。
08 豐原、石崗、大雪山森 林遊樂區	阿里山公路風光、登山健行、阿里山森林鐵路體驗、賞鳥、植物生態觀察、觀日 出、雲海、塔山夕照。
09 埔里、霧社、奧萬大森 林遊樂區	旗山老街采風、美濃客家風情畫、客家美食品嚐、黃蝶翠谷生態導覽、金煌芒果、 黑鑽石蓮霧、十八羅漢山地質景觀參觀、寶來泡湯、泛舟、布農族文化體驗。 大鵬灣瀉湖景觀、紅樹林生態公園、東隆宮王船祭、黑鮪魚品嚐、黑珍珠蓮霧、 各式海產嚐鮮、森林浴、登山健行、登高眺遠。
10 嘉義、奮起湖、大凍 山、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牡丹水库賞景、四重溪泡湯、全國最大土地公廟參禮、恆春古城尋幽、佳樂水巨 石礁岩、壺穴、方格石、海蝕平台、蜂巢石地質景觀、關山夕照、白沙灣戲水、 龍坑生態保護區、熱帶植物景觀體驗、健行看海。
11 旗山、美濃、六龜、 藤枝森林遊樂區	鯉魚潭觀光戲水、登山健行、綠地休閒。
12 東港、林邊、楓港、 雙流森林遊樂區	台九線沿海風光、登山健行、賞鳥、賞蝶、螢火蟲觀察、光復糖廠冰品品嚐。
13 四重溪、牡丹、車 城、 恆春、鵝鑾鼻、佳樂水、	花東縱谷風光、溫泉泡湯、卑南文化公園參觀、史前文化博物館導覽、初鹿牧場 鮮乳品嚐、高台茶園體驗、登山健行、森林浴、福鹿茶、釋迦、鳳梨品嚐。

(四) 規劃國家步道系統

台灣的山地林野間，有許多早期先住民為生活所走出的山徑步道，其間蘊涵有先民走過的歷史人文；在今日的時空背景，則轉換為台灣子民體驗自然、觀察生態、認識鄉土、增進健康及提供旅遊之重要處所。本會整建國家步道系統計畫原係配合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二日第二七三二次院會通過之「國內旅遊發展方案」陳報，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該計畫現經納入「挑戰二〇〇八一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中執行，藉由國家步道系統的規劃與整理，協調各相關管理單位，整合自然遊憩據點，依據資源條件，發展不同型態之生態旅遊，使自然及人文等環境資源在兼顧生態保育、經濟發展及社區福利之生態系經營原則下永續發展與利用，進而落實綠色矽島建設新願景。

為達成國家步道系統發展之願景，有效展現國家步道系統之生態與人文等資源特色，計畫相關推動內容如下：

研訂步道設置管理規範—研訂各類步道選線、定線規範、使用規則、維護管理及附屬公共設施選址、規劃、設計、施工規範、圖例等，作為步道設置管理之準則。

自然、人文資源調查—針對選定之步道，進行相關自然、人文等資源調查，以為步道後續整修等整體規劃之運用，使有效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並依據各類資源屬性規劃步道系統，並持續彙整相關環境資源資料，進行環境資源資料庫之建置。



大雪山生態旅遊



觀霧森林遊樂區

國家步道系統藍圖規劃—藉天然資源分布情形和人為設施需求等相關內容，考量步道系統的實質情境屬性，規劃國家步道系統藍圖，以展現步道系統的地景變化與空間向度，建構完善之國家步道系統，提供休閒遊憩、健行登山及健身學習等使用。

步道系統之維護管理及監測—適時整理維護步道相關設施，以確保民眾安全，延長設施使用壽命。逐時進行步道沿線環境監測，瞭解步道系統之使用情形，及相關環境變化。

建置國家步道系統資料庫及資訊網站—充實步道系統之各類環境資料，建立環境解說教育資料庫，並藉網站之架設及連結，提供生態旅遊、環境教育等資訊之查詢管道。

環境教育與宣導行銷—培訓生態、環境、文史解說人員，結合山村文化，辦理各類環境教育解說活動，推動兼具生態、文化與健康之山林生態旅遊。協助輔導山村居民提供簡易但具地區特色之補給、膳宿等旅遊服務及產品，活絡山村經濟與文化。

本計畫本年度以辦理先期規劃作業為主，諸如研訂國家步道系統設計規範、規劃國家步道系統藍圖、建置國家步道系統網站及資料庫，並選定具代表性且資源豐富之步道，進行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相關推動內容如下：

1.先期規劃

- (1)研訂國家步道系統設計規範
- (2)辦理霞喀羅古道人文史蹟調查

2.辦理研討會、活動

- (1)辦理北部及中部步道設計規範研討會。
- (2)辦理2001年亞洲盲胞登大霸尖山活動。
- (3)辦理觀霧森林遊樂區巨木步道之旅等，各森林遊樂區內步道生態解說活動。

3.實質整修

於森林遊樂區區內或鄰近區域進行步道及相關設施維護暨整修，包含太平山、滿月圓、內洞、觀霧、大雪山、八仙山、清水岩、阿里山、雙流、藤枝、知本、富源等森林遊樂區暨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步道整建工程。



霞喀羅古道